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1~2012 年度青少年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 15 至未滿 18 歲之高中（職）校之男女在校學生。

※1992 年 8 月 15 日以後至 1995 年 10 月 01 日以前出生。

（實際依接待地區要求年齡為準）

※限於兵役法之規定，1993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之男生不得申請。

※英文能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SLEP 45 分以上或 TOEIC 250 分以上，優先志願排序。最遲補繳證書日期為 2010/11/27【星期六】，以郵戳為憑。

2.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但必須由扶輪社推薦。

3. 派遣一位學生，接待社應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

4. 美國的特別限制：限於民國 81 年 2 月 15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8 月 15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才能申請；原因是，美國政府認為，交換學生計劃只針對高中生，如果已經高三畢業，就應喪失參加資格；換句話說，下學期升高三的學生，明年無法交換去美國。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截止，申請文件經本地區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由推薦扶輪社將全部表格彙總，以雙掛號或快遞直接寄達本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委員會(地址：11287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16 號 11 樓之 1)。逾期，視同申請無效(以郵戳為憑)。

三、費用：新台幣十六萬元正（講習費八萬元，接待社八萬元），如半途退出講習費用不予退款。

四、交換地點：芬蘭、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瑞士、比利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立陶宛、俄羅斯、泰國、印尼、韓國、日本、墨西哥、巴西、厄瓜多爾、哥倫比亞、美國、加拿大。
(依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五、交換期間：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 20 日（交換時間為期 10~12 個月）。

六、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應繳文件清單』。

（表格下載網站：www.3490yep.com -> 派遣出國 -> 2011-2012 甄選）

七、甄試：地區 YEP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公開甄試。

八、甄試目的：交換學生有如文化大使，因此，需要具備頭腦清晰，成績中上（附學校英文版成績單），舉止大方，社交良好，懂得自律，同時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能夠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九、甄試日期：另行通知。（預計為 11 月底）

十、甄試地點：另行通知。

十一、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備取學生，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再依甄試成績與國外地區要求之條件擇定派遣國家與地區。

十二、講習：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 YEP 委員會自 2010 年 12 月起所舉辦每月一次講習會。

十三、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1.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地區講習會者。
2. 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3. 休學或沒有音訊達一個月以上者。
4. 學生身心健康發生障礙，顯有無法勝任交換目的之虞者。
5. 學生或家長有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6. 違反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十四、甄試錄取原則：

1. 申請者之資格與證件經地區 YEP 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甄試。
2. 甄試項目：包括社交能力、適應能力、實踐能力、語言能力、英文檢定、接待社與家庭配合度、家庭訪查、在校成績及學生講習會配合度等九項。
3. 錄取以「每社名額 1-3 位，最多不超過 3 位」為原則。
4. 錄取順序，按甄試成績之高低為準。

十五、推薦派遣學生之規定：

1. 各扶輪社推薦之派遣學生，不限於社友之子女。
2. 扶輪社相關人員及派遣家庭，也必須配合參加地區舉辦相關講習活動。如有違反會直接影響派遣學生甄試成績。
3. 推薦派遣學生之扶輪社，需履行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4. 派遣學生之監護人需同意履行負擔費用與接待學生等相關責任與義務，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期間累計達一年。
4. 推薦之派遣學生，原則上為地區內的高中（職）在學學生。
5. 推薦之派遣學生需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寄回歸國報告書，並於年度結束後 2011 年 7 月 20 日之前回到台灣參加歸國報告會，若缺席參加將不頒發任何相關結業證書。